

\*\*\*\*\*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及高涌誠為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警員粘峻碩受理全家便利商店於 102 年 6 月 26 日遭竊遊戲光碟案，明知超商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均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且陳建國已提出不在場證明發票，不僅未附卷移送檢方，且未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其所製作之翻拍照片 6 張錯植時間，有誤導檢察官心證之重大違失，復未依法扣押贓物，未隨案移送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未妥適保全超商及路口監視畫面並移送檢方，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未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違反刑事訴訟法及警察犯罪偵查手冊之規定。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詹騏瑋於偵訊時，漠視相關事證無法證明陳建國涉嫌犯罪，竟於訊問時聲稱嫌犯看起來就是陳建國，並多次建議雙方和解，引發陳建國及其家屬質疑偏頗不公，復未將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提示供陳建國指認辯駁，且忽視陳建國所提極具證據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再以顯然無法證明

陳建國為竊嫌之錄影畫面、照片等作為證物，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違反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明定之「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併注意」、「無罪推定」、「罪疑唯輕」等原則，嗣陳建國蒙冤自覺無處申冤而自殺身亡。上開 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財政部未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所定之查核機制，派員實地查核地方政府支用該經費之情形，肇致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供作為私劣菸品查緝經費之執行率偏低，並將經費賸餘款逕行解繳市縣庫，不符專款專用之規定違失持續多年，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3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32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32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37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40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41

## 工作報導

- 一、107 年 1 月至 5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42
- 二、107 年 5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42

## 大事記

- 一、監察院 107 年 4 月大事記……………44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及高涌誠為原新北市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警員粘峻碩受理全家便利商店於 102 年 6 月 26 日遭竊遊戲光碟案，明知超商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均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且陳建國已提出不在場證明發票，不僅未附卷移送檢方，且未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其所製作之翻拍照片 6 張錯植時間，有誤導檢察官心證之重大違失，復未依法扣押贓物，未隨案移送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未妥適保全超商及路口監視畫面並移送檢方，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未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違反刑事訴訟法及警察犯罪偵查手冊之規定。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詹騏瑋於偵訊時，漠視相關事證無法證明陳建國涉嫌犯罪，竟於訊問時聲稱嫌犯看起來就是陳建國，並多次建議雙方和解，引發陳建國及其家屬質疑偏頗不公，復未將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提示供陳建國指認辯駁，且忽視陳建國所提極具證據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再以顯然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之錄影畫面、照片等作為證物，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

嫌提起公訴，違反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明定之「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併注意」、「無罪推定」、「罪疑唯輕」等原則，嗣陳建國蒙冤自覺無處申冤而自殺身亡。上開 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70731052 號

主旨：為原新北市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警員粘峻碩受理全家便利商店於 102 年 6 月 26 日遭竊遊戲光碟案，明知超商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均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且陳建國已提出不在場證明發票，不僅未附卷移送檢方，且未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其所製作之翻拍照片 6 張錯植時間，有誤導檢察官心證之重大違失，復未依法扣押贓物，未隨案移送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未妥適保全超商及路口監視畫面並移送檢方，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未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違反刑事訴訟法及警察犯罪偵查手冊之規定。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詹騏瑋於偵訊時，漠視相關事證無法證明陳建國涉嫌犯罪，竟於訊問時聲稱嫌犯看起來就是陳建國，並多次建議雙方和解，引發陳建國及其家屬質疑偏頗不公，復未將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

片提示供陳建國指認辯駁，且忽視陳建國所提極具證據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再以顯然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之錄影畫面、照片等作為證物，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違反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明定之「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併注意」、「無罪推定」、「罪疑唯輕」等原則，嗣陳建國蒙冤自覺無處申冤而自殺身亡。上開 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及高涌誠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江綺雯等 10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粘峻碩 原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警員（警佐三階，相當於委任第三職等）；現任該分局沙崙派出所警員。

詹騏璋 原任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現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試署檢察官。

貳、案由：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警員粘峻碩受理全家便利商店於 102 年 6 月 26 日遭竊遊戲光碟案，明知超商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均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且陳建國已提出不

在場證明發票，不僅未附卷移送檢方，且未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其所製作之翻拍照片 6 張錯植時間，有誤導檢察官心證之重大違失，復未依法扣押贓物，未隨案移送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未妥適保全超商及路口監視畫面並移送檢方，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未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違反刑事訴訟法及警察犯罪偵查手冊之規定。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詹騏璋於偵訊時，漠視相關事證無法證明陳建國涉嫌犯罪，竟於訊問時聲稱嫌犯看起來就是陳建國，並多次建議雙方和解，引發陳建國及其家屬質疑偏頗不公，復未將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提示供陳建國指認辯駁，且忽視陳建國所提極具證據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再以顯然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之錄影畫面、照片等作為證物，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違反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明定之「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併注意」、「無罪推定」、「罪疑唯輕」等原則，嗣陳建國蒙冤自覺無處申冤而自殺身亡。上開 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關於「據訴，陳建國被誣指竊盜案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註 1）檢察官偵辦過程涉有諸多瑕疵，未盡調查職責等情案」，經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新北市警局）板橋分局（下稱板橋分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調

閱刑事案件偵審卷宗及國家賠償案件審理卷宗等資料詳核，履勘本案兩家超商之位置、距離及動線，函請財政部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查明收銀機與監視器連線校時情形，勘驗警詢及偵訊錄影光碟，勘驗比對超商及路口監視器影像並送請有關機關鑑定，以書面諮詢陳建國遭起訴後委任之辯護律師意見，約詢本案承辦員警粘峻碩、劉韋志、黃嘉和、檢察官詹騏璋、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林邦樑、新北地檢署檢察長朱兆民、主任檢察官洪三峯、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副局長呂春長及板橋分局分局長王文澤等人，並經新北地檢署、法務部及警政署提出書面說明，已調查峻事，原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下稱板橋派出所）警員粘峻碩及原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詹騏璋等 2 人，違失明確，情節重大，茲分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粘峻碩於任職板橋派出所警員期間，受理全家便利商店於民國（下同）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許遭竊取遊戲光碟 14 張共新臺幣（下同）686 元並提供嫌犯影像錄影畫面之報案，該錄影畫面並未拍到竊嫌臉部，且竊嫌與陳建國的衣著、頭髮等特徵明顯不同，竊嫌在大東街內棄置贓物錄影畫面之臉部亦模糊不清，無法證明為陳建國，經本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等機關鑑定結果，均認尚難判斷為同一人，被彈劾人粘峻碩於警詢時卻先入為主不當認定竊嫌為陳建國，且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並提出其在統一超商購物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依 google 地圖所示，兩家

超商依行經路線不同，最近距離達 210 或 260 公尺，該發票與竊嫌在全家便利商店之結帳時間僅相差 3 秒，經查兩家超商之收銀機均已實施連線校時機制，各門市之收銀機開立發票時間較監視錄影器時間準確，故相關證據顯示陳建國並非竊嫌。被彈劾人粘峻碩明知錄影畫面無法證明陳建國即為竊嫌，其起獲疑似失竊遊戲光碟空盒，僅拍照存證，未依法扣押贓物，亦未製作勘驗筆錄，無法證明確為本案失竊物，且陳建國已提出統一超商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竟未將發票附卷移送新北地檢署，且未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其製作翻拍照片有 6 張錯植時間，其中編號 12 至 16 竊嫌棄置贓物翻拍照片未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無任何證據卻於編號 12 說明欄註記「犯嫌自稱購買啤酒後，騎乘自行車往大東街方向」，有誤導檢察官心證的重大違失，且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未隨案移送，經檢方 2 次稽催後始行補送。被彈劾人粘峻碩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陳報板橋分局移送檢方偵辦，嗣陳建國蒙受冤屈自殺身亡，核有重大違失。

- (一)被彈劾人粘峻碩自 99 年 10 月 28 日至 104 年 9 月 10 日任板橋派出所警員，104 年 9 月 10 日迄今調任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警員。
- (二)被彈劾人粘峻碩受理報案及陳報板橋分局移送偵辦之經過情形：
  1.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西路○○○號 ○樓全家便利商店（下稱全家便利商店）店長張○○於 102 年 6

月 27 日 16 時 26 分許至板橋派出所報案，表示於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26 分許，遭不明人士竊取其店內「星城 ONLINE 遊戲光碟 14 張」（下稱系爭遊戲光碟），每片 49 元，總價值為 686 元，並提供有拍到嫌犯影像之全家便利商店錄影畫面給警方。

2.張○○復於同日（102 年 6 月 27 日）23 時 45 分許至板橋派出所錄供表示，其於該日 20 時 37 分許在該店內收銀檯結帳，該名嫌犯又來店內購買遊戲點數 300 點，其一看就知道是他，並指認警方帶返派出所之男子陳建國即為 102 年 6 月 26 日在該店內行竊系爭遊戲光碟之人，且竊取系爭遊戲光碟時，有購買一瓶統一麥香紅茶，並提供收據 2 張，而對陳建國提出竊盜告訴。

3.被彈劾人粘峻碩於 102 年 6 月 28 日 0 時 55 分許，經陳建國同意，詢問陳建國，並由另一警員劉韋志製作筆錄，陳建國否認警方出示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6 分許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畫面之翻拍照片編號 1 至 5 號，身穿米色長袖上衣，頭戴灰色鴨舌帽，藍色牛仔褲，夾腳拖鞋，黑色線框眼鏡，竊取系爭遊戲光碟之人為其本人；陳建國並表示，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6 分許係在該店對面的「人來人往」網咖內，坐在編號 75 號的包台玩 2 個小時的遊戲（註 2），無其他人在場；但坦承 102 年 6 月 27 日

20 時 30 分許進入全家便利商店購買遊戲點數 300 點，並於警方出示全家便利商店 102 年 6 月 27 日監視器畫面之翻拍照片編號 6 至 9 號，且詢問照片中頭戴米色鴨舌帽，身穿白色短袖上衣，藍色牛仔褲，夾腳拖鞋，黑色線框眼鏡，於 102 年 6 月 27 日 20 時 30 分許進入全家便利商店購買遊戲點數 300 點之人是否為其本人時，其表示係戴綠色鴨舌帽、身穿灰色上衣，真的很衰，因為外型相似就被人家誤認等語。

4.被彈劾人粘峻碩嗣依陳建國之陳述，調閱拍到陳建國自稱同一案發時段在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號統一超商（下稱統一超商）消費之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編號 11 號，被彈劾人粘峻碩誤載為 102 年 6 月 27 日 20 時 37 分），復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後（翻拍照片編號 12 至 16 號），在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大東街口路旁水溝內發現疑似遭竊取之遊戲光碟 5 片（翻拍照片編號 17 至 18 號）。

5.被彈劾人粘峻碩嗣於 102 年 9 月 10 日檢附全案卷宗及光碟 1 份將陳建國依竊盜罪嫌陳報板橋分局處理。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100 條規定：「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

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第 100 條之 2 規定：「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

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第 139 條第 1 項規定：「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警察犯罪偵查手冊第 72 點規定：「犯罪嫌疑人如已逃離現場，應即查明其身材、衣著、年貌、口音特徵、逃離現場之時間、方向與犯罪時所用之兇器或交通工具特徵以及共犯人數，以便循線追緝，或通知鄰近警察、治安單位攔截拘捕。」第 77 點規定：「現場勘察及調查人員，須有科學邏輯之思維，對於任何跡證或線索不可偏廢。」第 111 點規定：「詢問應態度誠懇，秉持客觀，勿持成見，不可受外力左右，不得提示、暗示，並能尊重被詢人之人格，始能在自由意志下坦誠供述。」第 115 點規定：「詢問時應有耐心，切勿期望一次即可獲得正確而完整之供述。多次詢問應註明製作筆錄次數，研析前後矛盾之處，追根究底，求得供述之真實。」第 177 點第 2 項末段明定：「發現贓物時，應依法予以扣押。」

(四)失竊的全家便利商店監視畫面並未拍到竊嫌臉部，本院與新北地方法院以肉眼檢視錄影光碟，竊嫌與陳建國之衣著、頭髮等特徵顯有不同，且經本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亦認當事人臉

部五官特徵模糊不清，難以判斷是否為同一人。被彈劾人粘峻碩於警詢時，尚未查證即先入為主，不當認定竊嫌為陳建國：

- 1.經本院勘驗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光碟，監視器並未拍到竊嫌臉部，竊嫌與陳建國之衣著、頭髮等特徵亦不盡相同，陳建國穿短袖上衣及牛仔褲，頭髮是短髮平頭且白髮蒼蒼，而全家便利商店拍到的疑似竊嫌身穿卡其色長袖，所戴鴨舌帽後緣有較茂密的黑色頭髮。新北地院檢視光碟結果亦指出：「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26 分許在系爭全家便利商店錄影畫面中之男子與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6 分許時段在系爭統一超商錄影畫面中之男子，二者所戴之鴨舌帽顏色不同，且鴨舌帽前方，系爭全家便利商店有圖案，系爭統一超商無圖案」（註 3）。本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註 4），亦認當事人臉部五官特徵模糊不清，難以判斷是否為同一人。
- 2.另經本院勘驗警詢錄影光碟，陳建國於警詢時陳述其穿著與竊嫌不同，堅詞否認犯行，並質疑警方僅因外型相似即認定其係犯嫌，被彈劾人粘峻碩未經查證即對陳建國說「我跟你說就是同一個」，實有不當。
- 3.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亦提出書面說明檢討表示：粘峻碩在被害人指證歷歷的前提下製作警詢筆錄，故詢問時用詞用語充滿自信

，言語風格帶有土根性，在缺乏其他客觀事證前提下，未依據警察犯罪偵查手冊第 77 點及第 111 點規範，確有先入為主之違失，且粘峻碩疏未注意有關衣著，頭髮等特徵差異，據以推論陳建國即為犯嫌，有欠周延等語。

(五)被彈劾人粘峻碩調閱大東街路口監視器後，製作編號 12 至 16 竊嫌棄置贓物翻拍照片，臉部亦模糊不清無法證明為陳建國，本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均認當事人臉部五官特徵模糊不清難以判斷是否為同一人，被彈劾人粘峻碩竟未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且無任何證據卻於編號 12 說明欄註記「犯嫌自稱購買啤酒後，騎乘自行車往大東街方向」，核有違失：

1.經查，被彈劾人粘峻碩僅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凌晨詢問陳建國時，提示全家便利商店疑似竊嫌監視畫面的翻拍照片供陳建國指認，惟翻拍照片並未拍到竊嫌臉部，衣著與陳建國亦不相同，已如前述，並未能證明竊嫌為陳建國，陳建國於詢問時也堅詞否認犯行。同日下午 5 時許，被彈劾人粘峻碩會同陳建國到統一超商調閱監視影像後，擴大調閱大東街路口監視器，其後製作編號 12 至 16 疑似竊嫌棄置贓物的翻拍照片，亦未拍到竊嫌臉部，無法證明為陳建國，本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均認兩家超商監視器拍到的竊嫌與陳建國，兩人的臉部五官特徵模糊

不清難以判斷是否為同一人。被彈劾人粘峻碩竟未提示讓陳建國指認，使其無法及時為自己辯駁。此外，被彈劾人粘峻碩於編號 12 翻拍照片說明欄註記「犯嫌自稱購買啤酒後，騎乘自行車往大東街方向。」惟經本院調查，偵查卷內並無警詢筆錄或其他證據可資為證。

2.雖據被彈劾人粘峻碩於本院詢問時辯稱：起獲贓物後，曾找陳建國指認，但其不來等語。警政署說明：粘峻碩製作筆錄前口頭詢問陳建國案情始末過程而知悉其案發當日從統一超商府中路店離開後，係經大東街往「人來人往」網咖方向移動，後續並循線調閱相關影像畫面，故於偵查卷截錄監視器畫面註記相關說明，惟粘峻碩未將陳建國所述重要事實詢明於警詢筆錄，核有疏失等語。惟查，被彈劾人粘峻碩並無任何證據卻於其製作編號 12 翻拍照片的說明欄註記「犯嫌自稱購買啤酒後，騎乘自行車往大東街方向」，並以此作為認定陳建國涉有犯嫌的重要證據，核有違失。

3.編號 12 至 16 有關竊嫌騎自行車轉進大東街及棄置贓物的翻拍照片及監視畫面，為被彈劾人粘峻碩認定竊嫌即為陳建國之重要證物，經查該路口監視畫面的竊嫌影像模糊不清，卷內又無其他足以擔保確為陳建國之事證，被彈劾人粘峻碩卻未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或再加以詢問或調查釐

清陳建國於統一超商消費後之行蹤動線，本案在已取得棄贓的監視畫面之情形下，陳建國並無串證或滅證之虞，卻未向陳建國提示編號 12 至 16 的翻拍照片及監視畫面讓其得以及時為自身充分辯駁，已影響陳建國防禦權，顯有不當。

(六)被彈劾人粘峻碩起獲疑似失竊遊戲光碟空盒，僅拍照存證，未依法扣押贓物，且未製作勘驗筆錄，無法證明確為本案失竊物：

1. 經查，被彈劾人粘峻碩會同全家便利商店店長張○○在大東街內起獲遊戲光碟片包裝空盒，並未依法扣押贓物，亦未就起獲光碟過程製作勘驗筆錄，偵查卷內僅有警方翻拍照片。
2. 據板橋分局說明：粘峻碩發現光碟片贓物時，有聯繫該分局鑑識人員，經電話確認現場狀況（判斷贓物在水溝內有紙包裝外、有塑膠包膜但皆已開封，外包裝已受潮），鑑識人員判斷已無法採集相關跡證，故未請鑑識人員到場採證，後續亦未送驗採集相關跡證，粘峻碩未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扣押，惟稱有經被害人指認確為該店遭竊光碟無誤，惟已破損不堪使用，被害人方不願領回（偵查卷無相關佐證筆錄），因此乃由粘峻碩自行保管，然粘峻碩未將前揭未隨案移送之贓證物依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管理作業規定存放於刑案證物室，而置放個人公務鐵櫃內

，核有疏失等語。

3. 經核，被彈劾人粘峻碩僅憑全家便利商店店長一面之詞，未再詳加比對起獲的遊戲光碟條碼是否確為該超商失竊物品，即草率認定係屬贓物，復未依法扣押，妥善保存，會同被害人起獲贓物的過程又未製作勘驗筆錄，無法證明確為本案失竊物，核有違失。

(七)被彈劾人粘峻碩未深入詳查陳建國所提在統一超商消費發票之不在場證明，且未附卷移送新北地檢署，亦未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

1. 本院勘驗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光碟，監視器顯示竊嫌走向結帳櫃台時間雖為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25 分 30 秒，而本案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認定犯罪時間為 23 時 24 分許，但經本院函詢全家便利商店與統一超商之總公司，均稱監視器時間沒有連線校時機制，而失竊當時，分店的收銀機時間已有連線校時機制，故發票時間較為準確。而據全家便利商店店長張○○證述，竊嫌當晚曾購買麥香紅茶，結帳發票時間為同日 23 時 33 分 18 秒，上開事實有警詢筆錄與發票在卷可稽。被彈劾人粘峻碩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凌晨 0 時 55 分至 1 時 2 分詢問陳建國，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並於同日 17 時許提出竊案發生當時，人正在統一超商購買啤酒的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並偕同被彈劾人粘峻碩至統一超商

調閱監視影像畫面，此有被彈劾人粘峻碩會同陳建國至統一超商勘查時，以微型攝影機拍攝之燒錄光碟在卷可稽（偵查卷宗檢附證物清單未作標示說明），被彈劾人粘峻碩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上情在案。陳建國提出的統一超商發票時間為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3 分 21 秒，此與全家便利商店監視畫面中的男子結帳時間

，僅相差 3 秒，倘查證屬實，依 google 地圖所示，兩家超商最近距離依路徑不同而達 210 公尺（行經大東街）或 260 公尺（由館前西路轉福德街後再轉府中路）（註 5），陳建國自不可能為全家便利商店的竊嫌。兩家超商 102 年 6 月 26 日當晚時間落差情形，彙整如下表：

	收銀機時間	監視器時間	備註
全家便利商店	23：33：18 （店長報案提供失竊當晚竊嫌購買麥香紅茶的發票）	23：25：30 （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顯示，竊嫌走向結帳櫃台時間）	起訴書認定竊盜時間：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24 分許
統一超商	23：33：21 （陳建國於檢方偵訊時提供購買啤酒的發票）	23：35：08 （統一超商監視器顯示，陳建國結帳時間）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偵查卷內資料彙整。

2.經查，被彈劾人粘峻碩並未對於陳建國所辯不在場證明之真實性再詳予查證，亦未將陳建國主動提出有利於己之發票附卷移送，也未將陳建國所為不在場供述再次詢問並記明於警詢筆錄，未予陳建國有充分為自己辨明之機會，即將之陳報板橋分局移送新北地檢署，於法顯有不合，刑事警察局與板橋分局於本院詢問時，已坦承上開疏失。

(八)被彈劾人粘峻碩未詳查陳建國所辯不在場證明，且移送檢方的翻拍照片，竟有 3 分之 1 高達 6 張照片明顯錯植時間，形式上足使人誤會陳

建國並無不在場證明，恐有栽贓或隱匿陳建國不在場證明的嫌疑，縱非故意，亦有誤導檢察官心證的重大違失：

1.板橋分局移送給新北地檢署之資料，附有被彈劾人粘峻碩依據全家便利商店與統一超商兩家超商及路口監視畫面製作的翻拍照片及說明共計 18 張（編號 1 至 18）。惟經本院詳查，翻拍照片中的編號 11（陳建國人在統一超商消費）、編號 12 至 16（竊嫌騎自行車轉進大東街及疑似於其內棄置贓物）等 6 張翻拍照片，明顯有時間錯植的情形。

2. 經查，被彈劾人粘峻碩不但未詳查兩家超商收銀機與監視器時間何者較為準確，即率予採認監視器時間，縱依超商監視器時間，編號 11 翻拍照片，正確時間應為「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5 分」陳建國在統一超商消費，被彈劾人粘峻碩竟將時間錯植為「102 年 6 月 27 日 20 時 37 分許」；而編號 12 至 16 翻拍照片，正確時間應為「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6 分許」疑似竊嫌在大東街內棄置贓物，被彈劾人粘峻碩竟將上開編號照片時間均錯植為「102 年 6 月 27 日 20 時 38 分許」。上開翻拍照片錯植時間的情形，將 102 年 6 月 26 日晚間全家便利商店發生竊案當時，陳建國人正在另一家統一超商消費的事實，載為陳建國於翌（27）日始到統一超商消費及棄置贓物，形式上足使人誤會陳建國並無不在場證明。
3. 雖據被彈劾人粘峻碩於本院詢問時稱：係其個人作業疏失。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亦稱：粘峻碩與陳建國並無仇恨，應無栽贓之意圖等語。惟翻拍照片錯植時間的張數眾多，且形成陳建國並無不在場證明的假象，恐有栽贓或隱匿陳建國不在場證明的嫌疑，縱非故意，亦有誤導檢察官心證的重大違失。

(九) 被彈劾人粘峻碩未將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隨案檢送新北地檢署，經檢方 2 次稽催，方行補送：

1. 據臺灣高等法院審理陳建國家屬請求板橋分局國家賠償事件判決，被彈劾人粘峻碩未將全家便利商店錄影畫面函報板橋分局移送新北地檢署，經承辦檢察官 103 年 2 月 17 日、書記官同年 3 月 26 日先後發函、電話通知 2 次催命補正，被彈劾人粘峻碩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始檢送至新北地檢署（參見該院 105 年度上國易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
2. 板橋分局於本院詢問時亦檢討說明：本案移送案件及第一次檢方發交查回復案件，隨卷檢附粘峻碩彌封於證物袋之蒐證光碟，光碟內缺漏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查有疏失等語。

(十) 被彈劾人粘峻碩並未將全家便利商店及路口監視畫面全部妥適保全並移送檢方：

1. 經調閱本案偵查卷結果，警方移送路口監視器 2 具、全家便利商店與統一超商各 1 具的監視器光碟予新北地檢署，惟移送之全家便利商店監視畫面並未拍到竊嫌臉部，而路口監視器僅知疑似竊嫌棄置贓物，相關畫面無從證明竊嫌即是陳建國。據板橋分局檢附被彈劾人粘峻碩職務報告函復本院稱：本案合計調閱路口監視器 14 具、全家便利商店 4 具、統一超商 4 具，僅存檔保留者，計路口監視器 2 具、全家便利商店 1 具、統一超商 1 具等語。顯見，被彈劾人粘峻碩並未將失竊的全家便利商店及路口監視畫面

妥適保全並移送檢方。

2. 警方清查的監視器影像，受限警力負荷、存檔容量及必要性，固不需要全部保存並全數移送檢方，但以本案為例，失竊的全家便利商店設有數支監視器，竊嫌在櫃台結帳的監視畫面並未清楚拍到臉部，竊嫌在該超商店內活動的監視錄影內容，即應全部保存移送。另外，竊嫌離開「全家便利商店」以及陳建國進、出「統一超商」的行蹤動線等監視畫面，乃確認犯罪嫌疑人究為何人的重要事證，亦應確實調閱存檔並移送檢方。對此，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亦認為粘峻碩確有疏失，該署提出書面表示：針對本案粘峻碩蒐證不全之疑慮，將列為該分局案例教育，日後加強宣導要求同仁偵辦案件遭遇困難，應主動尋求幹部或單位主管協助，避免偵查缺漏。

(十一) 綜上，被彈劾人粘峻碩受理關於全家便利商店於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遭人竊取「星城 ONLINE 遊戲光碟」14 張共值 686 元並提供嫌犯影像錄影畫面之報案，該錄影畫面並未拍到竊嫌臉部，且竊嫌與陳建國的衣著、頭髮等特徵亦有不同，竊嫌在大東街內棄置贓物錄影畫面之臉部亦模糊不清，無法證明為陳建國，且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並提出其在統一超商購物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陳建國在統一超商結帳之發票時間與竊嫌在全家便利商店結帳與僅相差 3 秒，兩家超商均

函復本院稱：兩家超商之收銀機均已實施連線校時機制，各門市之收銀機開立發票時間較監視錄影器時間準確，依 google 地圖所示，兩家超商依路徑不同，最近距離達 210 或 260 公尺，故相關證據顯示陳建國並非竊嫌。被彈劾人粘峻碩明知錄影畫面無法證明陳建國即為竊嫌，其警詢時先入為主，不當認定竊嫌為陳建國，且陳建國已提出不在場證明，不僅未將發票附卷移送新北地檢署，且未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其移送檢方的翻拍照片竟有 3 分之 1 明顯錯植時間，有誤導檢察官心證的重大違失。再者，其起獲疑似失竊遊戲光碟空盒，僅拍照存證，未依法扣押贓物，亦未製作勘驗筆錄，無法證明確為本案失竊物，復未將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隨案檢送新北地檢署，經檢方 2 次稽催後方行補送，全家便利商店及路口監視畫面亦未妥適保全並移送檢方，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均未提示供陳建國指認辯駁，即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陳報板橋分局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二、被彈劾人詹騏瑋於任職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期間，無視警方移送之全家便利商店監視錄影畫面及翻拍照片均因臉部未拍到或模糊不清而無法證明為陳建國，翻拍照片有 6 張錯植時間、1 張不當註記不利於陳建國之文字，遊戲光碟空盒照片因未依法扣押贓物、無勘驗筆錄及未核對貨物條碼而無法

證明為本案失竊物，竟未將竊嫌棄置贓物翻拍照片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且漠視陳建國將監視器影像送請鑑定之請求，於偵訊時對陳建國稱：「錄影帶這個人看起來就是你啊」、「如果你做的，你認錯，跟人家和解的話，可以緩起訴，甚至是職權不起訴」等語，引發陳建國及其家屬質疑偏頗不公。再者，其忽視陳建國所提發票與竊嫌發票之結帳時間僅相差 3 秒，兩家超商最近距離依路徑不同而達 210 或 260 公尺，卻排除此極具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證據，且兩家超商監視器拍攝到的二人，肉眼可見其帽子、衣服、頭髮顏色及長短等特徵均顯不相同，被彈劾人詹騏璋卻未詳加檢視或漠視有利陳建國之事實，逕以上開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之錄影畫面、照片等作為證物，草率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嗣陳建國自覺蒙受冤屈無處申冤而留下遺書後自殺身亡，核有明確違失。

- (一)被彈劾人詹騏璋，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1 日任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6 日任新北地檢署候補檢察官；自 106 年 9 月 6 日起至同年 9 月 7 日任新北地檢署試署檢察官；自 106 年 9 月 7 日迄今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試署檢察官。
-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95 條第 4

款規定：「被告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第 100 條規定：「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第 139 條第 1 項規定：「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第 154 條明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第 1 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第 2 項）。」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第 161 條之 1 規定：「被告得就被訴事實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

- (三)板橋分局所移送之全家便利商店錄影畫面並未拍到竊嫌臉部，本院與新北地院以肉眼檢視光碟結果，竊嫌與陳建國的帽子、衣著、頭髮等特徵明顯不同，竊嫌在大東街內棄置贓物錄影畫面之臉部亦模糊不清，無法證明為陳建國，且本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等機關鑑定結果，均認尚難判斷為同一人，陳建國曾當庭質疑警方翻拍照片之犯嫌影像模糊不清，要求調閱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影像並送請鑑定，被彈劾人詹騏璋漠視送請鑑定之請求，對陳建國稱：「錄影帶這個人看起來就是你啊」、「如果你做的，你認錯，跟人家和解的話，可以緩起訴，甚至是職權不起訴」

、「我現在只是分析給你聽，承認跟否認差別很大」、「如果你否認的話，法官也認為的話，那會判的比較重」等語，引發陳建國及其家屬質疑偏頗不公：

1. 被彈劾人詹騏瑋於起訴前僅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開過 1 次偵查庭，該次偵訊時，卷內尚無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光碟，板橋分局僅移送全家便利商店竊嫌、陳建國於失竊當晚在統一超商購買啤酒及翌日到全家便利商店購買遊戲點數、疑似竊嫌於大東街內棄置贓物等監視影像的翻拍照片，而翻拍照片並未拍到竊嫌臉部正面，且翻拍照片中，竊嫌與陳建國兩人的衣服、帽子、頭髮等特徵並不相同，已如前述。陳建國於該次偵訊時堅詞否認其為犯嫌，被彈劾人詹騏瑋提示兩家超商監視器翻拍照片後，陳建國曾當庭質疑警方翻拍照片之犯嫌影像模糊不清，要求調閱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影像並送請鑑定，被彈劾人詹騏瑋漠視送請鑑定之請求，並稱：「照片這個人真的不是你嗎，看起來真的很像啊，蛤，真的很像啊」、「不然怎麼會有兩個跟你長得那麼像的人」等語，雖經陳建國極力表示失竊當天沒去全家便利商店消費，並提出當時人在統一超商消費發票的不在場證明，請求調閱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鑑定，但被彈劾人詹騏瑋仍當庭稱：「但我看這個監視器畫面，真的蠻像就是你，店長

也是講得那麼清楚，他沒有必要去誣賴你」、「可是現在看起來就像是你有做啊」、「錄影帶這個人看起來就是你啊」。且於偵訊初始即問：「先簡單問一句啦，你們現在這件事情已經和解了嗎？」在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質疑翻拍照片模糊不清，且提出不在場證明的消費發票後，在尚待調查前，仍多次向陳建國表示：「如果真的，我跟你講，如果就是你做的，我跟你講啦，我只是說如果，如果是你做的，你認錯，跟人家和解的話，可以緩起訴，甚至是職權不起訴，就等於這件事情不會留下對你不良的紀錄啦，你懂我意思嗎」、「我跟你講啦，如果到最後，你要知道，我現在只是分析給你聽，承認跟否認差別很大，承認的話，如果你達成和解的話，你賠償人家的損失，那這件事情，法律上面有很多處理的方法，不會讓你留下紀錄，但是如果你否認的話，法官也認為的話，那會判的比較重」、「那這樣子，既然你覺得你沒做，那你也不需要跟對方和解囉」、「如果有做的話，還是承認比較好，我只是這樣勸你」。

2. 被彈劾人詹騏瑋於本院詢問時雖稱：並未要求必須和解，只是參考實務作法，提供另一種可能性供陳建國選擇等語。新北地檢署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承辦檢察官並無笑謔、怒罵等不當言詞，旨在確認陳建國是否明白認罪、

和解與否之利弊得失，並無態度不佳或威嚇認罪等情。

3. 惟查，被彈劾人詹騏瑋偵訊時，率以未拍到竊嫌臉部的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翻拍照片，在犯罪事證顯不充分，尚待追查時，聲稱嫌犯看起來就是陳建國，並多次建議和解，顯係有罪推定心態，因而引發陳建國及其家屬強烈不滿，質疑承辦檢察官心證上早已入人於罪，偏頗不公、威嚇認罪等情，其偵訊作為確有不當。

(四) 被彈劾人詹騏瑋及承辦員警均未將編號 12 至 16 竊嫌棄置贓物翻拍照片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編號 12 說明欄註記「犯嫌自稱購買啤酒後，騎乘自行車往大東街方向」卻無任何證據證明有此供述，被彈劾人詹騏瑋卻將其作為據以起訴之重要證物，即有不當：

1. 檢察官負有維護事實真相的義務，除了使有罪者受到懲罰，更應保護無辜之人不受刑事追訴的痛苦。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明定檢察官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 154 條第 1 項、第 161 條第 1 項、第 161 條之 1 分別明定「無罪推定原則」、「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被告得就被訴事實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刑事訴訟法雖未明文規範檢察官於偵查中應提示或開示證物，惟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5 點規定：「檢察官對於辯護人所提關於調查證據以供

偵查案件參考之聲請，應予重視。如於詢問被告後認有必要時，亦應主動提示證物，徵詢在場辯護人意見。」在被告有辯護人的情況下，仍確保被告之防禦權，則偵查中被告未選任辯護人，又無滅證、串證或湮滅證據之虞，不致對偵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基於檢察官維護事實真相的義務，以及上開刑事訴訟法對於被告的保障，檢察官不向被告提示定罪之重要證物，使其無法及時有效的充分為自己辯駁，難認有正當性。

2. 經查，編號 12 至 16 疑似竊嫌騎自行車轉進大東街及棄置贓物的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被彈劾人詹騏瑋與新北地檢署於本院詢問時均稱為定罪重要證物，而上開路口監視器影像既經檢警雙方取得，並無滅證或串證之虞，陳建國於偵查中並未選任辯護人，對於主張自身權利意識應較為薄弱，詎被彈劾人詹騏瑋提起公訴前，檢警雙方均未將編號 12 至 16 疑似竊嫌棄置贓物之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向陳建國提示，使其無從及時指認辯駁，自不妥當。
3. 復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明定：「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本案警方移送翻拍照片編號 12 說明欄註記「犯嫌自稱購買啤酒後，騎乘自行車往大東街方向。」惟經本院詳查

，偵查卷內並無上開供述之警詢或偵訊筆錄可稽，被彈劾人粘峻碩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上開註記係其綜合案情研判，認係陳建國騎自行車轉進大東街所載。

- 4.新北地檢署於本院詢問時雖稱：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係指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等於訊（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對其相關陳述內容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檢察官如就卷內顯現被告之辯解未予訊問，即似無違反上開規定等語。惟查，被彈劾人詹騏瑋既將編號 12 翻拍照片內容作為定罪重要證物，而警詢筆錄並無上開不利陳建國之供述內容，偵查卷內也無其他足以擔保該註記真實性的事證，陳建國究有無騎自行車轉進大東街？大東街內棄贓者是否另有其人？實有疑義，被彈劾人詹騏瑋既以上開翻拍照片作為犯罪事證，卻未就該供述內容之真實性，再次訊問陳建國並記明於筆錄，即採為起訴重要證物，確有違失。

(五)被彈劾人詹騏瑋明知兩家超商最近距離依路徑不同而達 210 或 260 公尺，陳建國在統一超商與竊嫌在全家便利商店之結帳時間，依監視器時間雖相差 9 分鐘餘，但依統一發票時間僅相差 3 秒，卻未調查案發當時兩家超商收銀機及監視器之連線校時情形，草率將未經校時之監視器時間採為證據，貿然排除已實施連線校時可以作為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之發票時間，違反罪疑唯輕原

則及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應一律注意之規定，亦有不當。

- 1.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明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5 點明定：「不利被告之情形有疑問者，倘不能為不利之證明，即不得為不利之認定。」、「……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自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不可漠然視之。」
- 2.如前所述，竊嫌在全家便利商店、陳建國在統一超商兩家超商分別購物之發票時間僅相差 3 秒。此為關鍵爭點，倘該 3 秒差的不在場證明屬實，兩家超商最近距離依路徑不同而達 210 或 260 公尺，全家便利商店的竊嫌自不可能為陳建國。本院函詢兩家超商與財政部之調查結果，竊案發生當時（102 年 6 月 26 日晚間），兩家超商之收銀機均已實施連線校時機制，縱有誤差，因超商監視器並未校時，故收銀機發票時間比監視器準確（註 6）。
- 3.有關本案不在場證明之調查及處理有無違失疑義，被彈劾人詹騏瑋於本院詢問時稱：偵查時就發現兩者相差 3 秒，因此曾思索過或許陳建國所述屬實，但考量全家便利商店與統一超商分屬不同企業，法令也沒有規定兩家必須有連線校正機制等語。新北地檢

署說明：兩家超商各自隸屬不同之業者，其連線校時機制是否準確無誤，尚非無疑，況檢察官事後亦有調閱通聯紀錄、函請統一超商確認陳建國辯解可信度及衡酌兩家超商距離等偵查作為，難謂其對不在場證據未調查等語。法務部表示：檢察官於偵查中採取調閱被告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之通聯紀錄以比對基地臺位置、去函超商等偵查作為，並依偵查所得之相關證據資料判斷超商彼此間之距離，以調查對被告有利之事項，故本案承辦檢察官實已依其偵查經驗，採取其所認為適當之偵查作為調查被告之行蹤，以釐清被告陳述之可信性，難認檢察官未就被告之不在場證明予以調查等語。

4. 惟查，被彈劾人詹騏瑋並未調查兩家超商收銀機連線校時情形係屬事實，而「調閱通聯紀錄、函請統一超商確認陳建國辯解可信度」的結果，佐以統一超商監視錄影畫面，不但未能排除不在場證明，反而證明陳建國所稱當晚在統一超商消費屬實，亦即本案「調閱通聯紀錄、函請統一超商確認陳建國辯解可信度」的作為，並無法排除不在場證明。被彈劾人詹騏瑋明知兩家超商最近距離依路徑不同而達 210 或 260 公尺（其曾查詢 google 地圖上兩家超商之距離，並推算約 221 公尺；見偵查卷第 48 頁），陳建國在統一超商與竊嫌在全家便利商店

之結帳時間，依監視器時間雖相差 9 分鐘餘，但依統一發票時間僅相差 3 秒，卻未調查案發當時兩家超商收銀機及監視器之連線校時情形，草率採信未經校時之監視器時間，貿然排除陳建國之不在場證明，違反罪疑唯輕原則及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應一律注意之規定，亦有不當。

- (六) 被彈劾人詹騏瑋無視警方起獲遊戲光碟空盒後，僅翻拍照片，並未要求全家便利商店核對貨物條碼，且未扣押保存贓物，亦未依法製作勘驗筆錄，且無任何發還被害人之記載，卻未命警方移送贓物及深入追查，草率將上開空盒照片作為本案失竊物品之證據，核有違失：

1. 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明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第 142 條第 1 項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而依警察犯罪偵查手冊第 177 點第 2 項末段規定：「發現贓物時，應依法予以扣押。」依據上開規定，警察起獲贓物，依法應扣押，而扣押後是否發還，乃檢察官之處分權限。
2. 經查，本案全家便利商店店長張○○雖曾在被彈劾人詹騏瑋偵查中證稱：「因為警方鏗而不捨的調馬路路口的監視器，甚至附近店家的監視器，確認他在哪裡換衣服，他在哪裡騎腳踏車，他在

哪裡丟棄，所以後來警方確認說他就是在那個地方停頓很久，所以我們去那邊搬水溝蓋，確認有遊戲光碟」等語。新北地檢署與法務部於本院詢問時雖均表示：司法實務中，竊盜案件起獲之贓物多發還被害人，而未加以扣案等語。惟查，警方起獲遊戲光碟空盒後，並未要求全家便利商店核對貨物條碼，且未加以扣案，亦未製作任何筆錄，且無任何發還被害人之記載，則警方起獲的遊戲光碟空盒無法證明為本案失竊物品（失竊 14 片，起獲 5 片）。被彈劾人詹騏瑋收案後，未命警方移送贓物或深入追查，核有違失。

(七)被彈劾人詹騏瑋忽視陳建國所提極具證據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再以顯然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之錄影畫面、照片等作為證物，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嗣陳建國自覺蒙受冤屈無處申冤而留下遺書後自殺身亡，核有明確違失：

1. 為避免檢察官濫行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明定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又，證明被告有罪屬檢察官應負之責任，基於公平法院原則，法院無接續檢察官應盡之責任而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最高法院 101 年第 2 次刑庭決議、105 年度台上字第 423 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彈劾人詹騏瑋僅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開過 1 次偵查庭，訊問陳建

國，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提出不在場證明，並質疑警方翻拍照片影像模糊，僅因其外型相似即被被害人誤認，要求檢察官提出遭竊之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畫面送請鑑定，被彈劾人詹騏瑋並未深入詳查不在場證明之真實性，即驟予排除，並於 103 年 3 月 27 日提起公訴。

3. 雖據新北地檢署表示：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足認有犯罪嫌疑」，依照我國學界通說，乃指「有罪判決高度可能」，其門檻較法院「超越合理懷疑」為低，本案未經新北地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2 項規定裁定命補正，難認有起訴率斷之嫌等語。法務部亦稱：尊重檢察官於個案中，對被告有利不利事項均予注意後所為之判斷等語。

4. 惟經本院詳查，被彈劾人詹騏瑋偵訊時，犯罪事證尚待深入追查，即基於有罪心態，致陳建國及其家屬質疑偏頗不公，已如前述，此外，據以起訴之犯罪事證存在下列諸多疑義，明顯違反「罪疑唯輕」原則，確有起訴率斷之情：

- (1) 全家便利商店及大東街棄置贓物等監視畫面均未拍到竊嫌臉部，竊嫌與陳建國之衣著、頭髮等特徵亦有不同。新北地院檢視光碟結果，與本院函請法

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等機關鑑定結果，均認尚難判斷為同一人。

- (2) 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並提出不在場證明，被彈劾人詹騏璋未確實查證，且無不足採信之充分理由。
- (3) 起獲失竊遊戲光碟空盒，僅警方翻拍照片，並無陳建國指紋等跡證物，亦未在陳建國住居所或身上起出贓物。
- (4) 偵查卷內未有陳建國於統一超商消費後，騎自行車轉進大東街之明確事證。被彈劾人詹騏璋於本院詢問時雖稱：警方依陳建國自承在統一超商購買啤酒之供述，曾擴大清查案發前後 15 分鐘內路口監視器，僅發現 1 人騎自行車從府中路轉進大東街，嗣在大東街起獲贓物等語。惟經本院調查結果，偵查卷內僅大東街並無其他路口監視器畫面，本院函詢板橋分局，該分局檢附被彈劾人粘峻碩職務報告坦承路口監視器畫面僅存檔大東街部分。倘警方曾確實詳閱周遭路口監視器，何以未見竊嫌自全家便利商店出來及陳建國進出統一超商之行蹤？又，被彈劾人詹騏璋未讓陳建國指認辯駁路口監視畫面確認自行車樣式與竊嫌。警方究有無完整清查路口監視器？棄置贓物者是否確係陳建國？顯非無疑。
- (5) 本案雖有被害人全家便利商店

店長張○○於檢警偵查中堅決指認陳建國為犯嫌，但檢察官依法仍應詳查其他犯罪事證，何況張○○並非當場查獲竊盜，而係事後依憑店內監視畫面及回憶，有指認錯誤風險。

5. 陳建國於遭被彈劾人詹騏璋提起公訴後，於 10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23 分許經人發現，在新北市樹林區軍人公墓登山步道上吊自殺身亡。其留下遺書內容略以：102 年 6 月 26 日未至全家便利商店消費；當天衣著為穿鞋子、戴草綠色帽、穿牛仔褲；當天下午去人來人往網咖約 2 小時，後到板橋信義路的仁愛公園、五權公園看人下棋，看到晚上快 11 點就回家；印象中沒經過大東路；有從府中路到統一超商買啤酒，嗣經文昌街、公館街到板信公園喝完啤酒就回家，希法官明察。其另以錄音遺言表示：「這是我最後的遺言，我叫陳建國，今日為了去全家買個東西，就被當做是竊賊，我很不甘願，我希望社會有一些公益人士，正義、公理人士，替我申冤，說到這件，一年來，我受到痛苦，找不到人可以申冤，麻煩，這社會有一些正義感的人，替我討一些冤情，然後，我要跟我哥哥，姐姐，小妹說，請你們要相信我，我一生什麼都不計較，我若沒有為陳家保留一些尊嚴跟名節，我就不適合做人，我一生對不起你們，麻煩你們原諒，我會祝福你們，最

後把我的遺體燒一燒後，灑在澎湖海上，這是我陳建國最後的遺言」（以上為臺語發音）。

6. 陳建國所涉刑事案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雖因陳建國死亡，而判決公訴不受理（103 年度審易字第 1259 號判決），惟承審法官仍勘驗監視器光碟，認為陳建國與全家便利商店錄影畫面中的男子，二者所戴之鴨舌帽顏色與圖案不同，且依告訴人張○○、被告陳建國分別提出之發票時間係在同時（僅差 3 秒）於不同店所為之消費，認定全家便利商店之男子並非陳建國。而陳建國家屬請求國家賠償事件，雖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105 年度上國易字第 19 號判決），惟該國賠事件承審法官亦認為，陳建國應非告訴人張○○所指竊取遊戲光碟之人，惟因陳建國自殺身亡，致承審法官未能依法判決其無罪（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國字第 1 號判決）。

7. 綜上，全家便利商店與大東街的監視畫面均未清楚拍到竊嫌臉部，起獲的遊戲光碟是否確為失竊物亦有可疑，且無證據顯示為陳建國所為，陳建國於警方及檢方偵查中，堅詞否認犯行，質疑僅因外型相似即被誤認為竊嫌，並要求調閱監視器畫面，被彈劾人詹騏璋非但未詳查不在場證明，甚至不提示大東街棄置贓物之翻拍照片予陳建國指認辯駁，由陳建國遺書及遺言內容觀之，其自

殺動機顯係對於檢察官未詳查就予以起訴，感到憤恨，不甘名譽受損。被彈劾人詹騏璋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善盡實質舉證責任，違反「罪疑唯輕」原則，起訴率斷，確有違失。

(八) 綜上，被彈劾人詹騏璋於偵訊時，對於超商之錄影畫面並未拍到竊嫌臉部，竊嫌在大東街內棄置贓物錄影畫面之臉部亦模糊不清，均無法證明為陳建國，且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並提出其在統一超商購物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陳建國在統一超商結帳之發票時間與竊嫌在全家便利商店結帳時間僅相差 3 秒，而兩家超商最近距離依路徑不同達 210 或 260 公尺等事實，竟於訊問時聲稱嫌犯看起來就是陳建國，並多次建議雙方和解，引發陳建國及其家屬質疑偏頗不公。再者，其未將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提示供陳建國指認辯駁，且其中編號 12 翻拍照片註記依陳建國供述，惟查卷內並無任何有此供述之事證，被彈劾人詹騏璋卻忽視陳建國所提上開極具證據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再以上開顯然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之錄影畫面、照片等作為證物，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違反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察官倫理規範明定之「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併注意」、「無罪推定」、「罪疑唯輕」等原則，嗣陳建國因蒙受冤屈自覺無處申冤而留下遺書後自殺身亡，核有明確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粘峻碩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100 條規定：「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第 100 條之 2 規定：「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第 139 條第 1 項規定：「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警察犯罪偵查手冊第 72 點規定：「犯罪嫌疑人如已逃離現場，應即查明其身材、衣著、年貌、口音特徵、逃離現場之時間、方向與犯罪時所用之兇器或交通工具特徵以及共犯人數，以便循線追緝，或通知鄰近警察、治安單位攔截拘捕。」第 77 點規定：「現場勘察及調查人員，須有科學邏輯之思維，對於任何跡證或線索不可偏廢。」第 111 點規定：「詢問應態度誠懇，秉持客觀，勿持成見，不可受外力左右，不得提示、暗示，並能尊重被詢之人格，始能在自由意志下坦誠供述。」第 115 點規定：「詢問時應有耐心，切勿期望一次即可獲得正確而完整之供述。多次詢問應註明製作筆錄次數，研析前後矛盾之處，追根究底，求得供述之真實。」第

177 點第 2 項末段明定：「發現贓物時，應依法予以扣押。」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

(三)被彈劾人粘峻碩於任職板橋派出所警員期間，受理關於全家便利商店於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遭人竊取「星城 ONLINE 遊戲光碟」14 張共值 686 元並提供嫌犯影像錄影畫面之報案，該錄影畫面並未拍到竊嫌臉部，且竊嫌與陳建國的衣著、頭髮等特徵明顯不同，竊嫌在大東街內棄置贓物錄影畫面之臉部亦模糊不清，無法證明為陳建國，且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並提出其在統一超商購物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陳建國在統一超商結帳之發票時間與竊嫌在全家便利商店結帳時間僅相差 3 秒，兩家超商之收銀機均已實施連線校時機制，各門市之收銀機開立發票時間較監視錄影器時間準確，依 google 地圖所示，兩家超商依路徑不同，最近距離達 210 或 260 公尺，故相關證據顯示陳建國並非竊嫌。被彈劾人粘峻碩無視錄影畫面無法證明陳建國即為竊嫌，警詢時卻先入為主，不當認定竊嫌為陳建國，且陳建國已提出不在場證明，不僅未將發票附卷移送新北地檢署，且未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其移送檢方的翻拍照片竟有 3 分之 1 明顯錯植時間，有誤導檢察官心證的重大違失。再

者，其起獲疑似失竊遊戲光碟空盒，僅拍照存證，未依法扣押贓物，亦未製作勘驗筆錄，無法證明確為本案失竊物，復未將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隨案檢送新北地檢署，經檢方 2 次稽催後方行補送，全家便利商店及路口監視畫面亦未妥適保全並移送檢方，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均未提示供陳建國指認辯駁，即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陳報板橋分局移送檢方偵辦。被彈劾人粘峻碩未能恪遵前揭刑事訴訟法及警察犯罪偵查手冊所定偵查規範，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違法執行職務之情事，有懲戒之必要。

## 二、被彈劾人詹騏瑋部分

(一)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95 條第 4 款規定：「被告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第 100 條規定：「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第 139 條第 1 項規定：「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第 154 條

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第 1 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第 2 項）。」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第 161 條之 1 規定：「被告得就被訴事實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

(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5 點明定：「不利被告之情形有疑問者，倘不能為不利之證明，即不得為不利之認定。」、「……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自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不可漠然視之。」

(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第 9 條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

(四)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

(五)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規定：「嚴重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同條項第 7 款規定：「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同條第 7 項規定：「檢察官有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六)被彈劾人詹騏璋於任職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期間，雖據告訴人堅決指認陳建國為竊嫌，惟實務上不乏被害人因記憶等因素而發生指認錯誤之案例，況本案告訴人並非當場查獲竊盜，而係事後依憑店內監視畫面及回憶，容有指認錯誤之風險，且刑事訴訟法明定檢察官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併注意，故仍應詳查其他犯罪事證。經查，警方移送之全家便利商店監視錄影畫面及翻拍照片均因臉部未拍到或模糊不清而無法證明為陳建國，翻拍照片有 6 張錯植時間、1 張不當註記不利於陳建國之文字，遊戲光碟空盒照片因未依法扣押贓物、無勘驗筆錄及未核對貨物條碼而無法證明為本案失竊物，竟未將竊嫌棄置贓物翻拍照片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且漠視陳建國將監視器影像送請鑑定之請求，於偵訊時對陳建國稱：「錄影帶這個人看起來就是你啊」、「如果是你做的，你認錯，跟人家和解的話，可以緩起訴，甚至是職權不起訴」等語，引發陳建國及其家屬質疑偏頗不公。再者，其明知陳建國所提發票與竊嫌發票之結帳時間僅相差 3 秒，兩家超商最近距離依路徑不同而達 210 或 260 公尺，卻排除此極具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證據，且未詳加檢視或漠視兩家超商監視器拍攝到的二人，其帽子、衣服、頭髮顏色及長短等特徵

均顯不相同，有利陳建國之事實，逕以上開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之錄影畫面、照片等作為證物，草率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嗣陳建國自覺蒙受冤屈無處申冤而留下遺書後自殺身亡。被彈劾人詹騏璋未能恪遵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5 條第 4 款、第 100 條、第 154 條、第 161 條第 1 項、第 161 條之 1、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5 點、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及第 9 條等有關「對被告有利不利情形應一併注意」、「無罪推定」與「罪疑唯輕」等原則，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及第 7 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規定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粘峻碩部分，其未能恪遵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00 條之 2、第 133 條第 1 項、第 139 條第 1 項及警察犯罪偵查手冊第 72 點、第 77 點、第 111 點、第 115 點、第 177 點第 2 項末段等所定偵查規範之違法執行職務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5 條：「公務員應……

謹慎勤勉……」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被彈劾人詹騏璋部分，其未能恪遵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5 條第 4 款、第 100 條、第 154 條、第 161 條第 1 項、第 161 條之 1、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5 點、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及第 9 條等有關「對被告有利不利情形應一併注意」、「無罪推定」、「罪疑唯輕」等原則，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及第 7 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註 7）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司法院審理。

註 1：依法務部 107 年 5 月 25 日法檢字第 10704509680 號函，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業自 107 年 5 月 25 日起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註 2：惟據陳建國之辯護律師稱，警詢時，陳建國誤看及誤認「下午 23 時」即係「下午 2、3 時」，因此，其回答：「我有在該全家對面『人來人往網咖』內玩兩個小時的遊戲，我坐在編號 75 號的包台。沒有其他人在場。」事實上，「下午 23 時」，陳建國並未在全家便利商店對面「人來人往

網咖」內玩遊戲，其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3 分係在統一超商購買台灣啤酒。

註 3：本案刑事案件新北地院承審法官檢視兩家超商錄影光碟畫面內容摘要：「……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26 分許在系爭全家便利商店錄影畫面中之男子與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6 分許時段在系爭統一超商錄影畫面中之男子，二者所戴之鴨舌帽顏色不同，且鴨舌帽前方，系爭全家便利商店有圖案，系爭統一超商無圖案，依該案告訴人張○○、被告陳建國分別提出之上列電子發票時間記載，係在同時（僅差 3 秒）於不同店所為之消費，並載明註一：『若認被告（按即陳建國）分前後時間各至系爭全家便利商店及系爭統一超商分別消費，以混淆視聽，且兩店亦雖僅相距 170 公尺，然依二店監視器錄影時間相差僅約 10 分鐘內，被告須將全身之衣物完全換置，並剪推頭髮，衡諸常情除非被告已事先勘查並計畫縝密，否則殊難想像』……」（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國易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

註 4：法務部調查局 106 年 8 月 25 日調科伍字第 10603345080 號函復鑑定結果，兩家超商之監視畫面係以手持錄影裝置翻拍，晃動明顯，畫面待鑑人物之帽子、衣服、褲子、鞋子，除顏色近似外，無其他特徵可辨識，當事人臉部五官特徵模糊不清，難以比對是否為同一人。刑事警察局 106 年 9 月 11 日刑鑑字第 1060082728 號函復：送鑑資料的帽子等特徵是否相同及對象是否為同一人未便認定。

註 5：經查，檢察官曾查詢 google 地圖上兩家超商之距離，並推算約 221 公尺（見偵查卷第 48 頁）。

註 6：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6 月 20 日統超字第 20170000696 號函復：該公司於 92 年 11 月全國上線實施收銀機發票時間校時規定，當門市系統與共通對時主機時間差異達 5 分鐘，門市系統會自動校時；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6 月 22 日全管字第 0563 號函復：該公司於 89 年導入 POS 電腦系統時即已實施收銀機發票校時機制，101 年導入第二代 POS 電腦系統及開立電子發票後，更強化時間準確性，店鋪收銀機每 3 秒與店鋪電腦主機對時 1 次，店鋪電腦主機每 5 分鐘與總公司對時主機進行對時。兩家超商均稱：各門市之收銀機開立發票時間較監視錄影器時間準確。另據板橋分局提供資料，該分局於案發 1 年後，於 103 年 9 月 10 日派員實測超商收銀機與中原標準時間差距情形，統一超商收銀機與中原標準時間無秒差，全家便利商店相差 6 秒。

註 7：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財政部未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

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所定之查核機制，派員實地查核地方政府支用該經費之情形，肇致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供作為私劣菸品查緝經費之執行率偏低，並將經費賸餘款逕行解繳市縣庫，不符專款專用之規定違失持續多年，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7223028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未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所定之查核機制，派員實地查核地方政府支用該經費之情形，肇致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供作為私劣菸品查緝經費之執行率偏低，並將經費賸餘款逕行解繳市縣庫，不符專款專用之規定違失持續多年，確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6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供作為私劣菸品查緝經費之執行率偏低，並將經費賸餘款逕行

解繳市縣庫，未留供以後年度辦理私劣菸品查緝使用，顯不符專款專用之規定，而財政部卻未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所定之查核機制，派員實地查核地方政府支用該經費之情形，肇致地方政府前揭違失持續多年，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下稱菸捐分配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下稱菸捐）扣除定額分配予辦理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等經費後，其餘額 1% 分配予財政部，供中央與地方政府作為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爰財政部訂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下稱菸捐經費運用要點），據以規範上開經費之分配、運用與執行等事項。惟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地方政府獲配菸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下稱查緝經費）之支用有未符專款專用規定等情事。經調閱財政部及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07 年 4 月 25 日詢問案關機關人員調查發現，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查緝經費不符專款專用之規定，且財政部長期末派員實地查核地方政府獲配查緝經費之支用情形，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緝經費執行率偏低，並將經費贖餘款逕行解繳市縣庫，未留供以後年度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等用途，不符專款專用之規

定，財政部允應適時檢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緝經費之執行情形，並加強督促地方政府依菸捐經費運用要點規定支用查緝經費，以提升查緝績效。

(一)依 95 年 2 月 16 日修正之菸捐分配運作辦法第 5 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應以……1% 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菸品稅捐逃漏之用。」第 6 條規定：「前條規定……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菸品稅捐逃漏者，其受分配機關為財政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相關業務。前項各該受分配機關獲配款項之運用，應依其運用辦法（要點）規定辦理。」財政部爰按上開規定，於 95 年 5 月 16 日訂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修正名稱為「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據以規範菸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之分配、運用與執行等事項；該要點分別於 96 年 4 月 3 日、97 年 6 月 17 日、104 年 2 月 26 日及 106 年 5 月 5 日修正，合先敘明。

(二)按 97 年 6 月 17 日修正之菸捐經費運用要點第 2 點及第 5 點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 1% 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菸品稅捐逃漏之用，並依第 3 點所列支用項目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第 1 項）。前項經費應分配 90% 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之用，10

%供防治菸品稅捐逃漏之用（第 2 項）。」、「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經費應以 40%分配予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所列中央私劣菸品查緝機關，60%分配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 1 項）。前項供中央私劣菸品查緝機關之經費，應於扣除估列查緝菸品獎勵金提撥數後，參酌各機關需求予以分配（第 2 項）。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經費，應先提撥其中之 20%，平均分配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其餘 80%，依各直轄市及縣（市）人口數比例、面積比例各占 20%及前 1 年度查獲私劣菸品案件數比例及數量比例各占 30%之權數分配（第 3 項）。前項離島地區之人口數比例及面積比例應加重 2.5 倍計算（第 4 項）。」【104 年 2 月 26 日修訂該要點，該 2 條文僅做部分文字修正，分配比率則未有更動。】

(三)經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01 至 106 年獲配查緝經費計新臺幣（下同）979,560 千元，實支數 685,793 千元，執行率 70.01%，而賸餘經費 293,767 千元中，除保留 150,826.94 千元及轉入專戶 26,076.27 千元供以後年度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外，餘 116,863.79 千元係逕行解繳市縣庫（如表 1）。各年度計有 101 年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等，102 年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等，103 年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等，104 年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等，105 年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等，106 年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等之執行率均低於 80%。且上開年度中，花蓮縣政府係連續 5 年執行率不及 6 成，而新竹市政府甚至連續 5 年執行率不及 5 成；另除 101 年宜蘭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102 年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103 年宜蘭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104 年宜蘭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105 年宜蘭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106 年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等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將賸餘款解繳市縣庫，其中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新

竹市政府等係連續 5 年繳庫率均逾 3 成（如表 2-1、2-2），未留供以

後年度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等用途，顯不符專款專用之規定。

表 1 101-106 年地方政府獲配查緝經費支用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獲配查緝經費 a	經費支用				執行率 b/a	繳庫率 e/a
		實支數 b	保留供以後年度使用 c	轉入專戶供以後年度使用 d	繳庫數 e		
101	160,920	104,852.08	27,198.76	6,665.00	22,204.16	65.16%	13.80%
102	160,920	116,942.15	20,069.88	2,973.00	20,934.97	72.67%	13.01%
103	160,920	106,395.63	32,488.36	2,043.00	19,993.01	66.12%	12.42%
104	170,100	119,817.41	26,836.96	1,902.00	21,543.63	70.44%	12.67%
105	164,700	111,748.69	23,670.67	1,211.00	28,069.64	67.85%	17.04%
106	162,000	126,037.04	20,562.31	11,282.27	4,118.38	77.80%	2.54%
合計	979,560	685,793.00	150,826.94	26,076.27	116,863.79	70.01%	11.93%

資料來源：財政部。

表 2-1 101-103 年各地方政府查緝經費之執行率及繳庫率一覽表

單位：千元、%

年度 市縣別	101		102		103	
	執行率	繳庫率	執行率	繳庫率	執行率	繳庫率
臺北市	98.41%	1.59%	98.79%	1.21%	96.66%	3.34%
新北市	92.69%	7.31%	89.07%	10.93%	86.39%	13.61%
桃園市	72.17%	27.83%	78.05%	21.95%	83.21%	16.79%
臺中市	93.99%	6.01%	95.31%	4.69%	99.00%	1.00%
臺南市	96.63%	3.37%	96.39%	3.61%	92.47%	7.53%
高雄市	97.16%	2.84%	98.12%	1.88%	97.82%	2.18%
宜蘭縣	49.24%	0.00%	58.86%	0.00%	70.43%	0.00%
新竹縣	97.55%	2.45%	96.84%	3.16%	95.56%	4.44%
苗栗縣	87.36%	12.64%	84.85%	15.15%	74.07%	25.93%
彰化縣	77.33%	22.67%	57.49%	42.51%	78.43%	21.57%
南投縣	52.33%	47.67%	42.06%	57.94%	47.77%	52.23%
雲林縣	59.53%	40.47%	60.66%	39.34%	51.59%	48.41%

市縣別 \ 年度	101		102		103	
	執行率	繳庫率	執行率	繳庫率	執行率	繳庫率
嘉義縣	91.78%	8.22%	85.38%	14.62%	94.40%	5.60%
屏東縣	72.09%	27.91%	77.64%	22.36%	77.53%	22.47%
臺東縣	63.63%	36.37%	93.61%	6.39%	79.10%	20.90%
花蓮縣	55.52%	44.48%	47.63%	52.37%	48.59%	51.41%
澎湖縣	99.98%	0.02%	100.00%	0.00%	100.00%	0.00%
基隆市	73.52%	26.48%	83.44%	16.56%	95.59%	4.41%
新竹市	38.71%	61.29%	46.08%	53.92%	40.87%	59.13%
嘉義市	97.20%	2.80%	98.81%	1.19%	96.93%	3.07%
金門縣	86.11%	13.89%	83.78%	16.22%	99.52%	0.48%
連江縣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資料來源：財政部。

表 2-2 104-106 年各地方政府查緝經費之執行率及繳庫率一覽表

單位：千元、%

市縣別 \ 年度	104		105		106	
	執行率	繳庫率	執行率	繳庫率	執行率	繳庫率
臺北市	98.70%	1.30%	98.84%	1.16%	52.99%	0.74%
新北市	90.14%	9.86%	90.86%	9.14%	91.56%	0.00%
桃園市	90.16%	9.84%	90.31%	9.69%	92.13%	0.00%
臺中市	95.86%	4.14%	99.28%	0.72%	90.20%	0.00%
臺南市	93.84%	6.16%	74.29%	25.71%	89.27%	0.56%
高雄市	98.60%	1.40%	98.81%	1.19%	71.78%	4.20%
宜蘭縣	68.33%	0.00%	75.81%	0.00%	74.15%	0.00%
新竹縣	94.04%	5.96%	94.06%	5.94%	74.72%	4.27%
苗栗縣	75.72%	24.28%	72.40%	27.60%	45.67%	0.00%
彰化縣	67.80%	32.20%	81.13%	18.87%	66.60%	0.00%
南投縣	62.00%	38.00%	69.00%	31.00%	79.03%	0.00%
雲林縣	65.26%	34.74%	64.63%	35.37%	76.68%	13.86%
嘉義縣	95.62%	4.38%	95.94%	4.06%	56.19%	2.39%
屏東縣	84.74%	15.26%	88.97%	11.03%	88.96%	11.04%

市縣別 \ 年度	104		105		106	
	執行率	繳庫率	執行率	繳庫率	執行率	繳庫率
臺東縣	72.68%	27.32%	62.69%	37.31%	89.19%	10.81%
花蓮縣	59.97%	40.03%	54.64%	45.36%	73.16%	1.02%
澎湖縣	100.00%	0.00%	99.99%	0.01%	68.38%	9.07%
基隆市	76.58%	23.42%	53.22%	46.78%	65.35%	0.00%
新竹市	35.88%	64.12%	43.15%	56.85%	76.54%	2.56%
嘉義市	92.81%	7.19%	94.59%	5.41%	48.75%	3.56%
金門縣	91.54%	8.46%	96.09%	3.91%	95.96%	4.04%
連江縣	100.00%	0.00%	100.00%	0.00%	78.01%	0.00%

資料來源：財政部。

(四)依財政部說明，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單位係參照預算法第 72 條：「……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規定，以經費執行未發生權責未同意保留經費，而有贖餘款繳庫情形；其中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金門縣政府等 1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表示，如遇有獲配查緝經費不足情形，將以專簽方式循預算程序逐年回編以前年度贖餘款供以後年度私劣菸品查緝經費使用，以符專款專用原則；目前有臺東縣政府於 107 及 108 年度、屏東縣政府於 107 年度因查緝經費不足，循預算程序將以前年度贖餘款編入查緝經費使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回編以

前年度贖餘款供以後年度私劣菸品查緝業務使用之方式，如能確實如數回編，尚符合專款專用精神等語。經核，長期以來僅臺東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因查緝經費不足，於 107 或 108 年度循預算程序回編贖餘款供查緝私劣菸品使用，惟除上開年度外，其餘年度之贖餘款尚未回編。另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亦均未曾回編，且如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等於 95 至 105 年度之執行率均低於 80%（註 1），是否有回編之需求以使贖餘款之支用符合專款專用規定，不無疑義；又日後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能將贖餘款全數回編供辦理查緝私劣菸品業務之用，亦難謂符合專款專用原則。

(五)另據財政部表示，經參酌地方政府前 3 年度查緝經費支用情形，並與

各獲配經費機關研商後，於 106 年 5 月 5 日修正菸捐經費運用要點，將地方政府獲配經費之比率由 60% 調降為 55%，爰地方政府 107 年度獲配查緝經費為 1 億 2,174 萬元，將較 106 年度之 1 億 6,200 萬元，減少 4,026 萬元，減幅達 25%，期透過減少分配地方政府查緝經費，改善地方政府經費賸餘款繳庫率偏高及執行率偏低之問題等語。惟核財政部前揭做法僅止於減少地方政府分配金額，對於支用情形仍欠缺積極督促作為。爰為使查緝經費確實依專款專用規定運用，財政部允應適時檢視地方政府查緝經費之執行情形，並加強督促地方政府依菸捐經費運用要點規定支用查緝經費，以提升查緝績效。

(六) 綜上，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緝經費執行率偏低，並將經費賸餘款逕行解繳市縣庫，未留供以後年度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等用途，不符專款專用之規定，財政部未確實檢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緝經費之執行情形，並加強督促地方政府依菸捐經費運用要點規定支用查緝經費，以提升查緝績效，核有違失。

二、財政部對於地方政府獲配查緝經費之支用情形，長期以來僅消極以函文要求地方政府應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全然未派員實地查核，顯未落實執行菸捐經費運用要點所定之實地查核機制，致地方政府運用查緝經費之違失持續多年，核確有怠失。

(一) 按 97 年 6 月 17 日修正之菸捐經費

運用要點第 7 點規定：「本要點款項預算編列、核定及支用查核程序如下：……(二) 財政部應依前項預估收入按第 2 點第 2 項規定比例核定年度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經費及防治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並依規定分配方式，於每年 4 月底前核定及通知第 4 點規定之經費運用機關次年度分配數。(三) 各經費運用機關應依前項分配數於每年 5 月底前擬具支用計畫或概算編列情形函送財政部。財政部應於每年 6 月底前將審核結果函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循預算程序辦理相關業務。……(五) 各經費運用機關應於每年 7 月及次年 1 月將分配款項支用情形函送財政部；必要時，財政部得實地查核支用情形。(六) 本要點款項之預算編列、核定、撥付、支用及核銷，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揭規定嗣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修正第 5 款為：「各經費運用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將分配款項支用情形函送財政部；並應妥善保存各項單據，俾供相關機關查核。」

(二) 依財政部說明，衛生福利部係按月將菸捐依菸捐分配運作辦法規定之分配比率撥付予各該受分配機關，其中查緝經費部分係撥付予財政部國庫署，由該署按季撥付予各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獲配之查緝經費，為其特定財源，循預算程序以收支併列方式納入年度預算，應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執行如有賸餘，應

留供以後年度繼續使用，不得挪為他用。財政部係透過獎補助會計科目予以分配，該經費本質上非屬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款，地方政府之執行運用，當受各該機關主計及審計等體系之審核與監督，該部除於核定地方政府年度獲配查緝經費及每年撥付第 4 季查緝經費時，均函文要求地方政府查緝經費執行如有賸餘，應留供以後年度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相關業務繼續使用外，並透過年度私劣菸酒查緝會報、菸酒查緝分區座談會等加強宣導查緝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非關私劣菸品查緝支出，不得使用該項經費。

(三)又據財政部表示，該部國庫署因無獲悉地方政府有重大違失案件，且未曾有地方政府針對查緝經費之支用及賸餘款處理函詢該署意見，基

於尊重地方自治，爰未辦理實地查核及對相關疑義事項統一解釋等語。然查審計部早於 102 年 3 月 4 日即以創台審部三字第 1020000508 號函，就該部查核財政部菸酒業管理及督導查緝執行成效情形，提出之待檢討事項，請財政部予以研謀改善時，即已指出 98 至 100 年間，各年度均有半數以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緝經費執行率低於 80%，而國庫署亦未實地考核其支用情形並促請改進。另該函並指出部分地方政府查緝經費運用於研考會人事，或金融管理、查緝酒類業務費，或購置設備非專用於私劣菸品查緝，或列支非屬菸酒管理業務人員薪給及與查緝無涉之國外研習(如表 3)，有違專款專用原則。顯見財政部前揭說明為卸責之詞，任事態度消極推諉，實不足取。

表 3 98-101 年地方政府查緝經費運用未符規定之情形

單位：元

市縣別	年度	支用用途	金額	備註
新北市	98	研考會人事費	539,000	因應升格聘請專人辦理各局處緊急聯繫溝通及考核業務。
高雄市	100	支付其他人員薪給	387,283	非屬辦理菸酒管理科業務人員。
		聯誼餐費與購置摸彩品等	537,909	慰勞參與稅務盃網球賽餐費、辦理聯誼餐敘、購置摸彩品、農產品等。
	101	支付國外研習費用	1,005,527	與菸品查緝業務無涉之國外研習。
臺南市	101	購置汽車 1 部	759,391	登記使用單位為公產管理科，非菸酒科專用。
桃園縣	100	金融管理業務	16,708	非查緝私劣菸品業務。
		緝酒業務	474,511	

市縣別	年度	支用用途	金額	備註
雲林縣	99	員工文康活動	196,000	購置運動毛巾、雨傘。
	100		194,400	購置毛巾、黃金米。
	101		196,100	購置毛巾、香米。
嘉義縣	100	對外部機關之招待或餽贈費用	125,200	購置會議伴手禮、拜會其他機關餐費。
	101		127,700	購置會議伴手禮、餐費或其他機關來訪贈送禮盒。
屏東縣	101	警察局購置 36 輛偵防專用機車	1,980,000	101 年派員支援專案查緝工作僅 6 日。
		衛生局購置影印機及多功能事務機各 1 台	180,000	供衛生局平時業務所用。
澎湖縣	98	印製地下停車場收入表單及證照費等表單	94,100	
	99	參加土地稅相關講習及公益彩券成果發表會等	110,284	
	100	至行政院參加台華輪遷建事宜及印製規費表單	141,574	
	101	至行政院參加莒光營區遷建協調會	3,176	
合計			7,068,863	

資料來源：審計部。

(四)綜上，財政部對於地方政府獲配查緝經費之支用情形，長期以來僅消極以函文要求地方政府應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全然未派員實地查核，顯未落實執行菸捐經費運用要點所定之實地查核機制，致地方政府運用查緝經費之違失持續多年，核確有怠失。

綜上所述，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緝經費之執行率偏低，並將經費贖餘

款逕行解繳市縣庫，未留供以後年度辦理私劣菸品查緝使用，顯不符專款專用之規定，而財政部卻未依菸捐經費運用要點所定之查核機制，派員實地查核地方政府支用查緝經費之情形，肇致地方政府前揭違失持續多年，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

核報告，95 至 105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緝經費之執行率，桃園市為 78.98%、高雄市 75.84%、新竹縣 54.43%、南投縣 54.76%、雲林縣 67.01%、屏東縣 78.48%、臺東縣 72.04%。

\*\*\*\*\*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肆字第 1070730716 號

修正「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本會會議，本院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包宗和委員、劉德勳委員、江綺雯委員調查：有關我國入境旅客及進口貨物量逐年增加，運用緝毒犬隊有助於提升毒品防制工作效益，惟犬隊數量未能滿足各關區緝毒需求，且未將犬隊執勤情形列入考核，影響緝毒成效，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酌仇桂美委員、陳慶財委員

- 、張武修委員、尹祚芊委員意見修正)
-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請審計部參考。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國家發展基金信託投資創投事業、國內中小企業與文化創意產業，核有違失函請改善及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相關辦理結果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前見復。
-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遠距健康照護相關計畫成效未如預期，尚待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長期照護量能，進而節約醫療資源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遠距健康照護相關計畫確實檢討改進，於 107 年 12 月底前見復。
-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前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89、90 年分別取消衛生所、公立醫院助產士編制，造成國內雖有助產士教育及證照考試之專業培訓制度，惟各醫療院所卻未能聘用助產人員，形成教、考、用不合情形，影響婦女生產品質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就助產士及助產師執業等相關事項研提改善措施，並將相關具體成效定期函復。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長期

漠視國內埤塘供養殖經濟水產物之實情，任埤塘違規使用近 20 年，且此養殖行為及規模竟規避漁業法，明顯破壞漁業秩序，不思檢討改善，詎仍刻意逃避對於農田水利會負有監督、輔導與糾正之責，確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魚介捕採方式、農田水利事業管理權責等事項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見復。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近年來承保金額萎縮，農漁會撥捐比率偏低，且累計待追償金額龐大，亟待加強監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四部分，農委會 106 年度拜訪非農業金融機構及辦理說明會分別達 407 家次及 17 場次，達成率分別為 388%及 212.5%，且非農業金融機構 106 年新承做保證金額成長 21.3%。該會改善情形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先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案捐贈機制、免除捐贈等事項切實檢討辦理，每半年定期見復。

- 七、苗栗縣政府回復，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受理「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疑未詳予審酌，率予核准；該縣造橋鄉公所執行前述工程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疑未按圖施作，均涉有違失等情案

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促苗栗縣政府就本案水土保持處理、山坡地植被情形，及後續監督管理具體作為，於 108 年第 1 季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伍一、二，函復陳訴人參考。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無完整之法案影響評估，導致政策決定所依據的理由模糊，各界難以瞭解及認同；無視於在溝通不足且未提出完整的法案影響評估報告之情況下，以 7 天作業期程完成爭議性甚高之法案審查，又該院於審查勞動部 105 年 6 月間所擬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亦未預留緩衝時間，肇致該次修法結果，相關各界措手不及難以調適因應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一）及（三）督導所屬確實檢討說明見復；（二）、（三）檢討說明見復。

九、行政院、勞動部分別函復，有關行政院為落實「週休二日」政策，105 年修正勞動基準法，政策甫上路就遭到各界批評僵化、缺乏彈性，勞方、資方均表嚴重不滿。鑑於「一例一休」已對社會造成重大衝擊，究實際影響情形為何，如何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7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勞動部已將運用彈性規定之事業單位列為勞動安全檢查重點對象，以維護勞工健康，另該部每月透過

召開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工作會報，討論有關檢查認定標準、法令解釋等事項，齊一勞動檢查員之認定標準等情，本函請改善案結案。

十、陳訴人陳訴，有關財政部為兆豐金控最大官股，許部長未盡監督之責，致兆豐金因涉及洗錢遭紐約金融服務署連續裁罰，明顯失職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本院調查結果之各項說明，函復陳訴人。

二、有關兆豐銀行於 107 年 1 月 17 日遭美國聯準會及伊利諾州金融廳裁罰 2,900 萬美元部分，非屬本案調查範圍，移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廚餘回收分離清運系統及多元再利用模式歷經多年推廣並完成建置，惟尚未能有效發揮功能，亟待突破困境達成其他再利用方式推展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函請改善案前已結案。本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外完成之「廚餘與各類生質廢棄物共厭氧消化」研析成果，已就廚餘與農業有機廢棄物、畜牧糞尿、下水道污泥共厭氧消化模式進行試驗及研析，以資為加強推動廚餘生質能源化之參考，併案存查。

十二、TRF 受害聯盟 TRF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臺灣金融風暴公聽會邀請函、及該聯盟函請金管會就各銀行辦理 TRF 業務之違失，協助進行和解，及陳訴人檢附受害者再次檢舉函，函請金管會查處

並副知本院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本院已調查完竣並將調查意見函請金管會及中央銀行，就 TRF 銷售爭議事件，本於權責再予查明釐清在案，本件陳情人函請金管會查處並副知本院函，予以併案存查。

十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金門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 106 年 9 月 5 日下午金門發生全島大停電，約有 3 萬多戶受到影響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台電公司為防止類似全島大停電事故再發，金門塔山發電廠 22.8 kV 匯流排已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分群運轉，並持續辦理系統分群運轉事宜；金門縣政府除對違規廠商依規定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之罰鍰外，亦於原契約內增加處罰規定，並於相關道路工程規劃作業涉及鑽探工作時，要求應完成事前調查與申請，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均已就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未能恪盡職責，容任國土反覆發生被傾倒、棄置廢棄物情事，耗費清理費用逾新臺幣 11 億餘元，不僅嚴重損及國家權益，更輕忽環境污染之嚴重危害，核有重大怠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產署已進行運用科技監測工具，輔助土地巡管作業；委外巡管出（放）租土地使用情形，強化租約管理效能，及訂定標準

作業流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等改進措施。後續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持續督飭所屬據以落實，本函請改善案前已結案，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復，關於經濟部能源局未妥處 B2 柴油消費爭議，引發民眾反彈政策受挫；另該部所推「生質燃油」替代方案，僅解決廢食用油去化問題，卻使節能環保等效果倒退，違失情節重大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判決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均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指定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自 106 年 8 月 11 日至同年月 20 日止，辦理其所屬會員於臺灣地區家畜（肉品）市場採購豬隻總頭數每日 2 千頭上限之調節措施等不利處分，系爭處分前並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檢討改進情形，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七、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中華民國 105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審計部再查復有關本會部分 9 項，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其中新竹縣政府環境保

護局主管 1 項，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效，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俾利瞭解實際執行情形；其餘 8 項相關查復處理情形尚稱允適，爰予存查。

## 二、結案並提報院會。

十八、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雲林地區長期大量抽取地下水，造成嚴重地層下陷問題，又麥寮六輕工業用水可觀，究其水源來自何處、是否影響並排擠民生用水致使必須超抽地下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再彙整 107 年度「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各項策略工作具體執行成效及查核結果，於 108 年 3 月底前見復。

十九、台電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協和電廠珠山分廠 106 年度不預警停電資料及改善辦理情形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陳報該年度馬祖南竿及北竿機場台電供電（市電）不預警停電事故統計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續就協和電廠珠山分廠 107 年度不預警停電事故及其短中長期改善計畫辦理情形，於 108 年 3 月底前見復。

二、函復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表示謝意，並請續就馬祖南竿、北竿機場 107 年度市電供電情形，於 108 年 3 月底前見復。

二十、據訴，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地勇公司爐渣目前仍堆置於高雄市大寮區赤

崁段潮洲寮小段農地上，計 80 萬公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人檢舉函，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查明，並就本院 103 年 7 月 4 日院台財字第 1032230905 號函之後續處置違法堆置物搬遷作業情形，於 2 個月內見復。

二十一、據續訴：有關台電公司 99 年至 105 年間陸續採購高壓智慧型電表（AMI），其產品不良率已超過合約門檻，該公司雖已於 106 年 7 月及 9 月兩度行文大同公司限期改善，惟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通知停權處分、終止合約與繳交衍生費用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經濟部轉知所屬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十二、財政部函復，有關據訴，為該部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之設計及施行草率，對不諳規定、無意炒作房市之無辜民眾施以補稅重罰，人民苦不堪言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政部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不動產部分相關事項之說明及附件(六)至(十二)，函復陳訴人。

二十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副知本院，有關許君不服申請萬花筒視聽歌唱營利事業變更登記，前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迄今未見處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說明情形，及許君續訴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陳訴人續訴部分，內容無新事證並已連續遞送內容相似之書狀，依監察院收受

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相關規定，併案存查。

二、有關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部分，併案存查。

二十四、仇桂美委員、王美玉委員、包宗和委員調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將檳榔管理方案執行情形納入超限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計畫管考，惟該方案列管應優先處理案件已屆清理期限，清理比率約僅 4 成，清理成效欠佳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國有財產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請審計部參處。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五、楊美鈴委員、蔡培村委員、江綺雯委員調查：商品標示法相關法規、檢查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標示不符規定案件居高不下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請審計部參考，並建請該部對於本案協查人員酌予獎勵。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六、尹祚芊委員、章仁香委員、江綺雯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細懸浮微粒濃度雖已逐年改善，惟與標準值仍有差距，且對主要污染源尚乏有效防制措施等情

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酌王幼玲委員、張武修委員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八，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九，函請行政院研議辦理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市政府是否正視公立收容所及流浪動物管理之問題源頭，以及該府對從事動保業務基層人員之權益與管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督促桃園市政府就流浪動物源頭減量、收容所管理等事項確實辦理，於 6 個月內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地區受天候及環境限制，自來水供應嚴重不足，且水質日益惡化，中央主管機關迄今仍無積極對策，解決此一重大民生問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督促所屬將 107 年度「金門大橋預留自來水管線」等工程、計畫之辦理績效及「金沙溪、前埔流域蓄水計畫」辦理情形，於 108 年 2 月底前函復本院。

三、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放廢水污染灌溉用之滲眉埤，並遭查獲於農地內堆置廢液，及非法掩埋有害底渣與飛灰，詎僅對該公司進行裁罰，未予撤照，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市政府就「宇鴻公司廠區污染整治情形與執行進度，以及公告該公司廠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後續辦理情形」、「滲眉埤未來用途及整治目標之規劃情形」等事項，於 108 年 1 月底前見復。

四、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遭指控飼料經費編列太少、剋扣飼料，致發生犬隻因爭食而互咬情事，公立收容所管理有無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就落實飼料餵飼管控、流浪動物源頭管制、「零撲殺」政策等事項之具體執行成效，於 108 年 2 月底前見復。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海岸巡防署函復，有關臺灣海洋因非法捕撈致漁獲量銳減，非法漁貨查緝及管理有待加強，又各種休漁及柴油補貼政策失靈，造成海洋生態失衡、復育困難，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 2 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海岸巡防署所復檢討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將待該院大陸委員會函復後一併檢討，先予存查。

六、據續訴，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受理人民陳情變更都市計畫案件處理失當，且於辦理鎮有土地標售過程，未按法定程序核估及審議底價，顯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含雲林縣政府 107 年 3 月 22 日函），函請雲林縣政府本於權責積極督同斗南鎮公所依法妥處，並於 2 個月內將具體查處結果詳實函復本院，倘涉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所定違失情事，本院將依法調查究處。

七、據續訴，有關渠未違反水利法情事，竟遭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偽造文書之不實事證裁罰，該局涉有塞責瀆職，

及請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准免繳租用土地之租金與滯納金，並將已繳者退還等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八、江綺雯委員、孫大川副院長調查：公益彩券盈餘自 88 年 12 月發行以來至 104 年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之用總計已達 1,801 億餘元，各地方政府是否依法專款專用？實際運用效益及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機制各為何？又截至 104 年底，各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待運用數累積總計已高達 150 億餘元，其支用範圍有無調整之必要？本案攸關弱勢族群之權益甚鉅，實有從制度面、法令面及執行面通盤調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酌王幼玲委員、蔡培村委員、陳小紅委員、尹祚芊委員、陳慶財委員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財政部。

三、抄調查意見二至十三，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調查意見五、六、八及九，會同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四、六、七及十一，函請審計部就地方政府有待檢討改善之缺失事項，轉請所屬審計處室持續列管追蹤地方政府後續改進情形並依法核處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九、江綺雯委員、孫大川副院長提：各地方政府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依法應專款專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以增進社會福利功能，惟財政部對於地方政府調借該盈餘分配款及納入集中支付之作法，卻缺乏相關查核監督機制，未能確保該基金或專戶之運用及設立目的未受到調借及集中支付之作法而有所影響及妨礙，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十、李月德委員、方萬富委員調查：據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於 106 年 7 月間有數具自泰國曼谷報關進口重達數百公斤之金屬機具貨物，於 X 光檢查後顯示有夾藏毒品之可能，詎海關竟在未查驗且亦無相關人員隨車押運之情況下，允許該批機具送往工廠，其後不知去向，凸顯海關查驗貨物之程序有重大疏漏等情。究現行海關查驗貨物之程序有無落實執行？有無相關改善方案？案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酌楊芳婉委員、林盛豐委員、張武修委員、王幼玲委員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財政部關務署。

四、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財政部關務署議處臺北關失職人員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遮隱貨主與報關人員姓名  
及公司名稱）及處理辦法上  
網公布。

十一、李月德委員、方萬富委員提：財政部  
關務署臺北關於 106 年 7 月 6 日查驗以  
個人名義進口來自泰國的彎板機，判斷  
來貨具高風險特徵，恐有夾藏違禁品之  
危安疑慮，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商借大型 X 光機掃描後，發現貨物下方  
有空間，且疑似有內容物，臺北關將貨  
物運回關區後，雖經緝毒犬嗅聞並請貨  
主前來說明，然因機具以厚重金屬包覆  
且塗滿防鏽油品，仍未能排除究竟有無  
夾藏之疑慮，該關未留置鑽孔施以破壞  
性查驗，竟核准以「廠驗」名義同意出  
關，又未派人押運，致貨物提領出倉後  
，於海關派員廠驗前失竊，失去對貨物  
監管，引發外界對於「海關誤放毒品」  
的議論；而關務署對於廠驗案件的查驗  
時間與放行條件之相關法令規範不足，  
致使不肖分子有可趁之機，並使臺北關  
在廠驗完成前於電腦系統註記「驗畢」  
，引發查驗究否完畢之紛擾等諸多缺失  
，關務署難卸督導不周之責，均核有違  
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二、王美玉委員調查：據統計，每年在臺  
女性移工發生百餘起遭性侵案件，嚴重  
損及女性移工人權及安全保障，不僅與  
兩公約所定之基本權利保障未盡相符，  
並嚴重影響我國國際聲望。究相關主管  
機關對目前在臺外籍移工遭受性騷擾或  
性侵害之通報機制是否完善？相關業務  
及權管聯繫是否通暢？各權責單位之分  
工整合是否明確並能發揮應有之行政效

益？對於受害移工之保護扶助措施是否  
周全？能否即時與確實的給予受害移工  
有利之協助或救助？相關處理機制有無  
應予檢討策進之需要？均有深入瞭解之  
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  
酌尹祚芊委員、高涌誠委員  
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  
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勞動部  
會同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  
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至六，函請勞  
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  
委員會參考。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3 分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  
三）上午 11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高涌誠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蔡培村

請假委員：林雅鋒 孫大川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增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高雄籍遠洋漁船「福賜群」涉有長期虐待境外聘僱漁工致死，且有另名外籍漁工落海失蹤卻不願救援，境內外聘僱漁工適用勞動法規存有差別待遇，究有無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宗旨，主管機關有無掌握境外受聘僱漁工名冊，並實施勞動檢查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乙）五，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基礎安全訓練、漁業署試行研擬問卷及安排聘僱訪談人力等事項，每半年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查復境外僱用外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施行後之具體落實成效，尚屬允適；餘者，另案續請該院農業委員會積極辦理，持續列管追蹤，本件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就 104 年 7、8 月間，我國高雄籍「福賜群」號漁船發生印尼籍船員落海失蹤，及涉有虐待致死情事，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就本院所提意見之積極改善措施，尚屬妥適，糾正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雅鋒 孫大川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張麗雅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該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及桃園機場曾發生活體動物運送、裝載不當而大量傷亡，究相關主管機關就公立收容所管理、收容及大量轉運民間收容場所與動物裝載運送是否不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苗栗縣政府就「零撲殺」政策執行成效、相關動保案件陳訴案件數據、認養

活動之成效等事項，於 6 個月內查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

## 工作報導

\*\*\*\*\*

### 一、107 年 1 月至 5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372	35	5	3	-
2 月	998	22	4	1	-
3 月	1,552	58	8	1	-
4 月	1,189	45	9	-	-
5 月	1,545	50	5	-	-
合計	6,656	210	31	5	0

### 二、107 年 5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前副局長王聖文於 100 年間任職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時，曾受新北市地政士公會請託向地政局區段徵收科索取「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清冊，經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登錄於廉政署「1-11 職等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名冊」，但未簽報機關首長知悉，其 100 年-102 年考績均為甲等，且職務於 100 年及 102 年獲調升為該府地政局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再者，其自 104 年起任職地政局副局長時督辦之相關業務，亦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列為 106 年度貪瀆不法目標案源，並依廉政署訂頒「廉政高風險人員查察行動方案」核列年度查察目標，惟直至 106 年 2 月 21 日其因涉犯貪瀆罪被搜索後墜樓死亡時止，新北市政府政風機構未曾將相關案情簽報機關首長知悉，其 104 年-105 年考績均列為甲等。政風機構上開行為，除影響對其品格操守之	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	107 年 5 月 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7193031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考核與用人之考量外，更錯失適時端正其行為之機會，新北市政府監督亦有不周，經核均有違失。		
2	國防部未依規定保存叛亂案件檔案，反佚失相關檔案，致民眾無從瞭解其遭逮捕、移送與羈押等經過，嗣後向法院聲請賠償均遭法院駁回。91 年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向當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調取陳訴人刑事案卷時，該部竟誤送同名同姓之他人案卷，致該院法官誤為判決，均有違失。	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107 年 5 月 21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7213012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各地方政府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依法應專款專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以增進社會福利功能，惟財政部對於地方政府調借該盈餘分配款及納入集中支付之作法，卻缺乏相關查核監督機制，未能確保該基金或專戶之運用及設立目的不會因調借及集中支付之作法而有所影響及妨礙，核有疏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	107 年 5 月 1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72230228 號函財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 106 年 7 月 6 日查驗以個人名義進口來自泰國的彎板機，判斷來貨具高風險特徵，恐有夾藏違禁品之危安疑慮，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商借大型 X 光機掃描後，發現貨物下方有空間，且疑似有內容物，臺北關將貨物運回關區後，雖經緝毒犬嗅聞並請貨主前來說明，然因機具以厚重金屬包覆且塗滿防鏽油品，仍未能排除究竟有無夾藏之疑慮，該關未留置鑽孔施以破壞性查驗，竟核准以「廠驗」名義同意出關，又未派人押運，致貨物提領出倉後，於海關派員廠驗前失竊，失去對貨物監管，引發外界對於「海關誤放毒品」的議論；而關務署對於廠驗案件的查驗時間與放行條件之相關法令規範不足，致使不肖分子有可趁之機，並使臺北關在廠驗完成前於電腦系統註記「驗畢」，引發查驗究否完畢之紛擾等諸多缺失，關務署難卸督導不周之責，均核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	107 年 5 月 4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72230232 號函財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	國立臺南大學不斷調整設校規劃，修正計畫十數次，校區建設延誤十餘年，不僅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更因校區設置計畫遲遲未能完成修正與核定，肇致耗資鉅額興建之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長期閒置，殊有不當。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	107 年 5 月 14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72430179 號函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7 年 4 月大事記

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市議會，與副議長就基隆市現況改善情形及展望等地方輿情予以瞭解。至市府拜會市長，就市政建設交換意見，並聽取施政簡報。赴正濱漁港，聽取該漁港經營管理專題簡報並視察、關切正濱大樓及該漁會歷史建築之周邊整體規劃進度等問題，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市府說明。

10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45 次談話會。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南市政府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委託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居家照顧服務業務，未善盡保障該基金會所僱居家照顧服務員勞動權益之職責，放任該基金會違法剝削勞工權益；又未善盡查核履約責任等情，核均有重大違失」案。

11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雲林監獄儲放供鍋爐燃油使用的重油高達 1 萬 4 千公升，卻長期疏於檢修油槽管線，且未依法設置防溢堤，致兩度發生重油外洩污染；法務部矯正署未確實評估該監於 102 年事件後所提改善方案補助經費之必要性，草率駁回其中兩項治本之重大工程，難辭督導不周之責；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對於該監 102 年事件未依法裁罰且未依法保存裁罰公文資料等情，上開機關均有違失」案。

前彈劾「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鍾朝雄、副總工程司郭文才、臺中工務段段長胡佑良、工務處副處長李奕、臺中工務段副段長鄭文忠等 5 人為高階正副主管，對於該局所招標之工程及材料採購案件，均負有監督責任，卻多次接受承包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嚴重敗壞法紀及機關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郭文才休職，期間陸月。」

12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屏東縣政府對於屏東菸廠微型文創園區缺乏整體開發及財源籌措計畫，致執行進度緩慢亦未能有效管控與推展；歷史建築修復進度遲延及森林警察隊搬遷進度嚴重落後，形成園區開放阻力等，均顯有違失」案。

13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

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宜蘭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辦理私有土地遭非法棄置爐碴，怠未積極並適法處置，且相關作為流於形式，無法有效遏止業者違法行為，確有怠失」案。

糾正「嘉義縣政府曾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浮筏式牡蠣養殖之區劃漁業權劃設及管理等相关計畫，惟嗣後改以專用漁業權納管，未予核發該區區劃漁業權執照，致該範圍內之養殖牡蠣終未納管；另區劃漁業權外之浮筏式養殖牡蠣，亦未劃定漁業權或未輔導遷移至合法養殖區域，核有怠失」案。

糾正「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 92 年間新竹生物醫學園

區醫院計畫主管機關，負有政策協調、執行督導之責，卻恣由園區醫院之營運、動工興建，產生重大延宕；另衛生福利部（含原行政院衛生署）為 98 年間該園區內醫院之統籌機關，亦未善盡主辦機關職責，致使園區醫院之規劃進度嚴重延宕，均有未當」案。

糾正「新竹縣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委託代辦關西鎮正義路等雨水下水道工程，卻將工程設計及發包等委由關西鎮公所辦理；另該府同意變更設計在前，卻又以變更設計不符相關規定，將工程款返還，致該公所無以支付承包廠商；且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斲傷政府機關形象，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推動規劃改善傳統公墓績效不彰；另執行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亦有缺失；復未能賡續辦理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調查研究，作為施政之參據；且對於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考核評量作業過於匆促，評量期程更欠合理，肇致各地方政府因應不及，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桃園市政府明知原中壢市龍岡路二段之第 1 至 6 層磚造增建違建物未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且坐落防火間隔（巷）上，經 97 年公所查報後，卻長期放任，迄今未予拆除，亦未依法對於該違建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為適當之處分，核有明確違失」案。

16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

17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

舉行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

18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19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20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針對

能源政策對竹科供電之影響，園區內產業生命週期、園區長遠規劃、廢棄物處理、人才流失、新創事業入園、開發環評、地震因應，生醫園區臺大分院定位、病患來源、用地不足，及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外設施維運、人才培育、設備折舊等項，提出詢問與建議。

- 23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內政部移民署、宜蘭地區司法機關，瞭解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服務、入出境及國境安全業務、外籍配偶移民、吸引外籍優秀人才及非本國籍兒少居留、安置照護及收容中心非法移民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國際合作等執行及檢討改善情形，並就嚴刑峻罰與人權保障之權衡、司法機關對於酷刑防制之瞭解與規劃因應、矯正機關監視器之使用是否兼顧人權，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酷刑防制相關等多面向建言，促請釋疑及檢討。（巡察日期為 4 月 23 日至 24 日）

瓜地馬拉審計總署審計長一行 3 人，蒞院拜會。

- 24 日 舉行 107 年 4 月份工作會報。

- 25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

- 26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

- 27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針對旅宿業與國際觀光客補助措施、國際免簽不對等及開放後可能衍生犯罪增加之負面情形、藍色公路廊道發展、聚落式旅遊及網路行銷的可行性、美食觀光、星級旅館評鑑標準、觀光競爭力、觀光建設補助審核標準、觀光發展與空氣污染、執行力、區域景觀設計及多元產業與部會跨域之整合等議題提問。